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清華大學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數學系	2	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碩士論文、著作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轉校動機說明(格式自訂) 5. 研究計劃書(格式自訂)。 6. 其他有利助審資料,如: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	物理學系	3		電子物理系、物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信2封。 4.書面轉校理由。 5.研究計劃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5分(含)以上。	應用化學系、分子科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50% 口試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。 3.原就讀學校推薦信1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1封(格式自訂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著作論文、英文能力證明影本等)。
	統計學研究所	1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,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 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 推薦書二封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	天文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2封。 4.書面轉校理由。 5.研究計劃書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工學院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成績)。 2.推薦函二封(含)以上。 3.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碩士論文(若以學分取得碩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得免附)、著作等。 6.中英文自傳(格式自訂)。 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研究或工作報告書等)。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4	1.限一般生。 2.在錄取報到時,必須同時繳交(或傳真)已簽署之「入學後不在職證明」至本系,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。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,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二封以上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自傳。 6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。 7.英文能力證明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2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. 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 推薦書二封(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) 4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 考生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) 6.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 60% 口試 40%	以系所網頁公告日為準	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著作、推薦信 2 封。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(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欲申請者須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函。(形式不拘)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		1.名次證明 2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3.碩士論文及著作等。 4.推薦函 2 封(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)。 5.研究計畫書(系所網頁下載)。 6.中文自傳。(格式自訂) 7.學經歷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8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人文社會學院	語言學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學習研究計畫書。 3.自傳。 4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院聯招博士班	1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2封 4.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格式自訂,限1頁以內) 5.轉校原因說明。(註明在清大生科的聯絡老師)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。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2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80 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 3.推薦函 2 封 4.碩士論文 5.轉校動機 6.指導教授意向書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	電機工程學系	3	百分制: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。 等級制: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B-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.推薦函 2 封(本系網頁下載) 3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 4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轉校原因說明 6.指導教授意向書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,如: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通訊工程研究所	2	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推薦書至少一封(本所網頁下載)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學經歷表(本所網頁下載)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	電子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(含)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5.轉校原因說明。 6.指導教授意向書。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研討會論文、專題報告)。
	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1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80 分(含)以上。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轉校原因說明 5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。
	光電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	光電學院各系所、光電工程學系、顯示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電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 名次證明 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建議以英文撰寫，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5. 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，建議以英文撰寫，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6. 自傳含轉校原因說明。(3 頁以內，建議以英文撰寫，以利外籍老師審查)。 7. 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(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、大學部專題研究、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科技管理學院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2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論文研究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1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	經濟學系	2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服務科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(如非以英文撰寫,請提供英文摘要) 3.推薦信 2 封 4.研究計畫書(中、英文各一份,格式自訂) 5.自傳(中、英文各一份各 2 頁以內,格式自訂) 6.學經歷表(中、英文各一份,系所網頁下載) 7.英文能力測驗證明(如托福、多益) 8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竹師教育學院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	4				書面審查 50% 面試 50%	本系另行通知面試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2.自傳。 3.研究計畫書(採論文格式撰寫)。 4.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,例如: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